周口市黄集乡黄德寺行政村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信阳范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黄集乡黄德寺行政村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黄集乡黄德寺行政村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黄集乡黄德寺行政村。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4日开工，2024年9月12日完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2日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初验时苗木数量、规格达到图纸设计要求97%，终验时名贵树种成活率达到97%，其他树苗成活率达到97%以上，养护期一年标准，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小写金额：160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孟聪聪。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 叁 份。

十三、承包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信阳范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淮阳分公司

账户号码：2507868867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淮阳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088001581401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信阳范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世纪广场居委会平中大街001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合同补充协议等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4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照工程进度需要提前五日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应在承包人收到图纸后10天内提交监理人；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在专业工程开工前20天提交监理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无论是否发生变更）；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上述文件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5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最新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二份，同时提供一份与书面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查完毕。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郑汴路建业置地广场B座5楼004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兰兰 17739740899。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路沿石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方自行组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价格：据实核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熟悉施工图纸，掌握设计意图；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委托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二）督促监理单位、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

（三）参加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积累、审查、整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文件、资料，复核竣工图；

（四）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严防事故发生；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进场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

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一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或所承包工程累计出现10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该将工作或该施工项目或所承包工程剩余部分转交于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孟聪聪；

身份证号：410521199104237021；

证书编号：C20200942039900601759；

联系电话：17739740899；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组织、技术、协调工作。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5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履约担保

3.5.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扬尘治理的政策及要求，杜绝出现因扬尘治理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奖罚细节按照工程所在地住建局下发细则执行，若施工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包方处以同等规格处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金额。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2）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7 天；

（4）日气温低于-20 ℃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1.2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配件选用须由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考核后决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的变更范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

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合同当事人关于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根据取费相关规定合理取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内人材机的涨价因素；（2）甲方清单描述的内容不全但施工可能发生的；（3）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运距、施工方案、措施等；（4）技术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①、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②、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10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③、审计决算之后拨付剩余部分。

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且符合财务部门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一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7. 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信阳范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黄集乡黄德寺行政村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以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建设工程建设惯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包含在上述保修范围的工程项目，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4 年 8 月 13 日

承包人(公章)：

信阳范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4 年 8 月 13 日